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曾冠豪

被 告 曾冠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98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曾冠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經檢察官起訴後移審至本院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裁定予以羈押，嗣經本院以全案已審理完畢，而於113年2月5日裁定准許於提出新臺幣100,000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2月6日已提出新臺幣100,000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停止羈押，聲請人聲請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即無必要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時瑋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